

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文件

中评协办〔2022〕28号

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开展2021年度 自然资源评估业务特色机构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（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）：

为引导资产评估行业内部良性竞争，扩大特色、特长资产评估机构披露范围，进一步推动资产评估机构做优做强、做精做专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（以下简称中评协）将开展2021年度自然资源评估业务特色机构的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的资产评估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一是执业满3年，即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

政部令第 86 号) 发布前取得资产评估资格, 或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省级财政部门完成备案。

二是合伙制资产评估机构具有 2 名以上资产评估师, 公司制资产评估机构具有 8 名以上资产评估师。

三是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间, 出具自然资源评估业务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不少于 5 份。

四是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间, 在执业过程中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惩戒。

二、填报内容

资产评估机构申报时应填写《自然资源评估业务特色机构申报表》, 列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间完成的自然资源评估业务情况(以评估报告日为准), 包括: 报告编码、报告文号、报告名称、评估对象(自然资源类别)、经济行为是否已经实现、自然资源评估业务收入等。涉及国家秘密, 或涉及商业秘密至申报当日尚在保密期的业务请勿填报。

自然资源评估业务是指评估对象为森林资源资产、土地使用权、矿业权、水域使用权等由特定主体拥有或者控制并能带来经济利益的, 用于生产、提供商品和生态服务的各类自然资源的资产评估业务。

三、组织工作

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(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, 以下简称地方协会)组织本地区从事自然资源

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自愿申报,于2022年7月8日前收集《自然资源评估业务特色机构申报表》。

地方协会对申报信息进行初核,与行业管理平台实时信息进行匹配,将符合条件的特色机构申报信息汇总形成《自然资源评估业务特色机构汇总表》,于2022年7月15日前提交中评协。

《自然资源评估业务特色机构申报表》《自然资源评估业务特色机构汇总表》的电子版及盖章纸质扫描件需一并提交。

四、信息公开

中评协复核相关信息后,将在中评协网站(www.cas.org.cn)披露自然资源评估业务特色机构名录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:宋琼

联系电话:010-88339668

电子邮箱:huiyuan@cas.org.cn

- 附件: 1.自然资源评估业务特色机构申报表
2.自然资源评估业务特色机构汇总表



附件 1

自然资源评估业务特色机构申报表

机构名称（代码）：

序号	报告编码	报告文号	报告名称	评估对象 (自然资源 类别)	经济行为 是否已经 实现	自然资源评 估业务收入 (单位：元)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...							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（微信号）：



附件 2

自然资源评估业务特色机构汇总表

地方协会：

序号	机构代码	机构名称	取得资格或 备案时间	资产评估 师数量	2021 年度自然 资源评估 业务数量	2021 年度自然资 源评估业务收入 (单位：元)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...						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